




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 | 高龍成  | 61年12月6日 | 男  | 臺灣省澎湖縣 | 無     |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商學碩士 | 碼頭工人<br>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會員<br>澎湖家扶中心會員  | 一、編組回饋金監察小組，監督回饋金運作，並公佈年度明細。<br>二、爭取市府畸零地籌建鎮海里民活動中心暨長照關懷據點。<br>三、確保里內各路口監視器正常運作，以防止犯罪、維護社區安全。<br>四、設立志工團隊、媽媽教室、青少年課輔班以及適婚男女聯誼，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，提昇里民情誼及互動。<br>五、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津貼。<br>六、各方爭取促進增加老人安養福利，老有所託，里內共餐方案等。推動老人安全區域聯防觀念，建立老人資料，防失智走失造成遺憾。<br>七、定期清理水溝，維持環境整潔。  |
| 2  |  | 蔡葉珍妮 | 42年7月16日 | 女  | 臺灣省嘉義縣 | 民主進步黨 | 高雄市獅甲國民中學畢業     | 一、鎮海里現任里長<br>二、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<br>三、鎮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<br>四、鎮海里守望相助隊隊長<br>五、鎮昌國小志工隊志工16年<br>六、慈濟環保志工24年 | 一、協助里民申請修繕老舊國宅。<br>二、積極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<br>三、堅持回饋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由公單位發包，平均分配給全數里民。<br>四、擴大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，加強送餐服務與喪葬補助，協助尋求各界補助及福利。<br>五、提升里民多元知識與技能，積極尋求產官學合作，舉辦多元文化課程、講座及活動。<br>六、積極爭取設立長期的遠距照護站。<br>七、守望相助隊獲頒楷模、環保志工12年獲獎無數，評鑑連年優等。<br>八、持續帶領環保志工共同維護里內整潔，堅守綠美化環境。<br>九、持續爭取里內建設，保持水溝暢通、街道巷弄路面的平整及路燈維護。<br>十、腳踏實地、用心服務、不分黨派、廣納建言。 |
| 3  |  | 林國男  | 52年3月1日  | 男  | 臺南市    | 無     | 高職電子科畢業         | 高雄大宇精密鑄造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<br>現任：新明德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| 一、協助里民辦理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<br>二、移除危害住屋路樹，確保里民生命安全。<br>三、配合立委積極將電桿、電線地下化。<br>四、配合市府、區公所宣導政令，杜絕新冠肺炎、登革熱之蔓延及不定期清疏、消毒水溝、屋後溝。<br>五、對於車禍、糾紛，排難解憂在所不辭。<br>六、積極爭取市府、建商相關單位，對於老舊公寓社區，進行協調都更重建。<br>七、夫妻二人24小時服務鄉親里民。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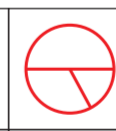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690 新明德東社區活動中心 鎮東一街395巷30-1號 鎮海里1-13鄰  
1691 鎮昌國小(109教室) 樹人路261號 鎮海里14-21鄰  
1692 鎮昌國小(110教室) 樹人路261號 鎮海里22-26鄰 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